

证券代码：872307

证券简称：创举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柱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

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修订完善。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1）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柱祥、王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修订完善。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柱祥、王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柱祥、王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柱祥、王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天津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并且注销 35 名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锁定期的股份。鉴于以上，公司拟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无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和注销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授权董事会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7）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及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股东会通知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